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对2023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总经理编写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内容，履行总经理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5、2024-036、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

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安排财务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除该修改条款外，《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及备案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公司独立董事黄曼行女士（已离任）、于桂娥女士、郑河荣先生、吴军威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 拟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周林健、包晓莺、王忠飞、候爱莲、施广明、覃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